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

集聚区认定的通知

区内各相关服务业企业：

为加快推动服务业高质量发展，按照市发改委《长春市关于开展第十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的通知》（长发改服务〔2024〕254号）要求，拟在我区开展第十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—、申报领域

第十一批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认定重点领域包括：现代物流园、商务综合服务区、文化创意园、科技创业园、电子商务产业园、服务外包基地、产品交易市场、休闲旅游服务集聚区、综合性生产服务集聚区等类型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有园区发展规划和产业布局规划，边界清晰、形态突出，目标明确。

（二）有公共服务支撑体系，能够为入区企业提供投融资、合作交流、人才培训、信息管理、技术创新、知识产权保护、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。

（三）有专门的管理机构和专职管理人员，管理制度健全。重点从事编制集聚区发展规划、制定统计指标体系和相关服务工 作、制定相关优惠政策、招商引资、对集聚区入驻企业进行管理和相关服务。

（四）建筑面积30000平方米以上，对通过城市主城区改造形成的商务楼宇、工业企业“退二进三”、老建筑保护性开发等利用城市存量资产开发、新业态新模式的园区可适当降低标准， 最低不少于25000平方米。

（五）规范运营1年以上，且经济和社会效益明显，营业收入、上缴利税、吸纳就业等主要经济指标在本地区同类园区中领先。

（六）集聚区内入驻企业达到20家以上。

三、 申报需准备的相关材料

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，由申报企业提出申请，并提交下列材料（按顺序装订成册）：

（一）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;

（二）服务业集聚区建设发展规划；

（三）管理机构情况；

（四）集聚区建设运营情况；

（五）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情况；

（六）经国土资源部门批准的土地使用手续；

（七）入驻法人企业情况简介、企业目录及企业营业执照副 本复印件；

（八）集聚区管理机构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并加盖公章；

（九）申请补助资金的使用方案（资金的主要用途，建设内容、建设规模、建设期限、预期达到的效果等）；

（十）其他需要出具的材料。

四、其他要求

各申报企业请于2024 年9月10日前将申报资料一式一份报送至经开区三产发展办公室；通过初步审查的企业，于9月12日前报送修整后的申报材料一式四份，同时提交申报材料电子版文件（PDF和WORD格式各一份）。

联系方式：王平，84634662，416182657@qq.com

附件：拟申报省级现代服务业集聚区基本情况表

三产发展办公室

2024年8月28日